

#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17〕221号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降低厦门港部分港口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行的“制度成本”，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增强市场活力，提升我市港口吸引力，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港口发展行动纲要（2014—2018年）的通知》（闽政〔2014〕31号）和推进价格机制改革意见的有关精神，结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计费收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5〕20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790号）、《福建省交通

运输厅关于规范港口收费进一步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的意见》(闽交运[2017]11号)和厦门港的发展现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降低厦门港部分港口收费项目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降费的适用范围

经由厦门港(含漳州辖区港口)吞吐的内外贸货物和进出厦门港的国际国内航线船舶。

### 二、降费项目和标准

(一)货物港务费,在《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港口发展行动纲要(2014-2018年)的通知》的基础上,对货物港务费再降低50%征收,按《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标准的45%计收(即免除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其中对内贸散杂货免收货物港务费。

(二)港口设施保安费,降为按《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标准的80%计收(即免除上缴地方政府部分)。

(三)引航费,调整《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上限,对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的收费标准上限降低15%,对航行国内航线船舶的收费标准上限降低50%。对6万净吨以上的集装箱船舶,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港口收费进一步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的意见》,按净吨6万吨封顶计收引航费。

(四)其它有关减免收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与本通知冲突的文件按本通知执行(执行费率详见附件)。

三、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要做好以上降费项目的明码标价,并对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相关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接受

社会监督。

四、港口经营人要继续通过创新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为进出港货物和船舶提供优质低费的服务,禁止借降费之机变相涨价、擅自增设收费项目、乱收费,抵消降费减负效果。

五、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以上降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从严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

上述清费减负措施自2017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政策实施期间若国家和省调整相关收费政策,则另行研究。

涉及本通知的相关问题由厦门港口管理局负责解释说明。

- 附件:1. 厦门港外贸货物港务费费率表  
2. 厦门港内贸货物港务费费率表  
3. 厦门港港口设施保安费费率表  
4. 厦门港引航费基准费率表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4日印发

---



# 附件 1

## 厦门港外贸货物港务费费率表

分类	编号	货物及集装箱名称	计费单位	费率 (元)	
				进口	出口
货物	1	煤炭、矿石、矿砂、矿粉、磷灰土、水泥、纯碱、粮食、盐、砂土、石料、砖瓦、生铁、钢材（不包括废钢）、钢管、钢坯、钢锭、有色金属块锭、焦炭、半焦、块煤、化肥、轻泡货物	重量吨	0.63	0.315
			体积吨	0.405	0.203
	2	一级危险货物、冷藏货物、古画、古玩、金器、银器、珠宝、玉器、翡翠、珊瑚、玛瑙、水晶、钻石、玉刻、木刻、各种雕塑制品、贝雕制品、漆制器皿、古瓷、景泰蓝、地毯、壁毯、刺绣	重量吨	2.97	1.485
			体积吨	1.98	0.99
	3	其他货物	重量吨	1.485	0.743
			体积吨	0.99	0.495
集装箱	4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商品箱	箱（20 英尺）	18	9
			箱（40 英尺）	36	18
	5	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冷藏箱（重箱）	箱（20 英尺）	36	18
			箱（40 英尺）	72	36

注：1.“轻泡货物”是指每 1 重吨的体积满 4 立方米的货物，但每件货物重量满 5 吨的按重量吨计费。

2.编号 1 中的“化肥”是指农业生产用的化肥，其它用于化工原料的不在此列。

3.编号 2 中的“一级危险货物”包括《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 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 危险货物一览表中的第 1 类、第 2 类、第 7 类、第 5.2 项和第 6.2 项的危险货物以及第 3 类、第 4 类、第 8 类、第 5.1 项和第 6.1 项中包装类别 I 和 II 的危险货物，不包括农业生产用的化肥农药。

4.原油按编号 3 中的“其他货物”计费。

5.其它集装箱按其内容积与表列相近箱型集装箱内容积的比例计费。

## 附件 2

### 厦门港内贸货物港务费费率表

编号	分类	适用范围	计费单位	费率 (元)
1	货物	沿海和内河港口	重量吨或体积吨	0
2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商品箱	沿海和内河港口	箱 (20 英尺)	3.60
			箱 (40 英尺)	7.20
3	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冷藏箱 (重箱)	沿海和内河港口	箱 (20 英尺)	7.20
			箱 (40 英尺)	14.40

注：其它集装箱按其内容积与表列相近箱型集装箱内容积的比例计费。

附件 3

厦门港港口设施保安费费率表

编号	分类	计费单位	费率 (元)
1	集装箱重箱	箱 (20 英尺)	8.00
		箱 (40 英尺)	12.00
2	货物	重量吨或体积吨	0.20

注：1.20 英尺重箱和 40 英尺重箱以外的其它非标准集装箱按相近箱型的费率计费。

2.集装箱拼箱货物按货物的实际重量吨或体积吨分摊港口设施保安费。

## 附件 4

### 厦门港引航费基准费率表

编号	项目	计费单位	费率 (元)		说明
1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引航 (移泊) 费	计费吨	A	0.425	40000 净吨及以下部分
				0.383	40001-80000 净吨部分
				0.361	80000 净吨以上部分
		计费吨·海里	B	0.004	10 海里以上超程部分
		计费吨	C	0.136	过闸引领
		计费吨	D	0.187	港内移泊
2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引航 (移泊) 费	计费吨	A	0.10	
		计费吨·海里	B	0.001	
		计费吨	C	0.075	引领国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

注：对 6 万净吨以上的集装箱船舶，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港口收费进一步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的意见》，按净吨 6 万吨封顶计。